

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網路提報與送件時程

第一大類：學習障礙、智能障礙特殊需求學生

第二大類：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特殊需求學生

第三大類：其他各類障礙特殊需求學生

梯次	特通網 提報區間	特通網 區間名稱	申 請 對 象	統一收件 日期、地點	生 效 日 期
1-1 2-1 3-1	115.8.24 115.9.4	115 學年度 國教階段 1-1 國教階段 2-1 國教階段 3-1	一、設籍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特殊教育需求，但未曾接受本縣鑑輔會鑑定者。 二、設籍本縣國中 9 年級及縣立高中 12 年級在學學生，未曾接受鑑定或鑑輔有效期限於 116 年 8 月前到期，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 三、114 學年度第 4 梯次曾提報鑑定，但因資料不足退回提報、改提報他類或其他特殊狀況者。	9 月 4 日前郵寄至 特教資源中心 5 樓 鑑定安置組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立即生效
1-2 2-2 3-2	115.10.1 115.10.31	115 學年度 國教階段 1-2 國教階段 2-2 國教階段 3-2	一、設籍本縣國小 6 年級在學學生，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鑑輔有效期限於 116 年 7 月前重新鑑定者，包括跨階段重新鑑定、校內特推會評估無特殊教育需求者及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鑑定者。鑑輔有效日期已跨階段至國中之學生，仍須提報，僅需繳交家長安置同意書及戶籍資料。 二、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高中 12 年級在學學生，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鑑輔有效期限於 116 年 3 月前重新鑑定者。 三、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高中 11 年級在學學生，於 114 學年上學期經鑑定為疑似生或待觀察者。 四、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高中 11 年級在學學生，未曾接受鑑定，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	11 月 4 日- 特教資源中心 1 樓 11 月 5 日- 湖南國小	新確認個案 115 學年度 下學期 生效 ----- 跨階段舊個案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生效
1-3 2-3 3-3	116.1.18 116.1.22	115 學年度 國教階段 1-3 國教階段 2-3 國教階段 3-3	設籍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已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且具特殊教育需求，但未曾接受本縣鑑輔會鑑定者。	1 月 22 日前郵寄至 特教資源中心 5 樓 鑑定安置組	115 學年度 下學期 立即生效
1-4 2-4 3-4	116.3.1 116.3.26	115 學年度 國教階段 1-4 國教階段 2-4 國教階段 3-4	一、設籍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已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且具特殊教育需求，但未曾接受本縣鑑輔會鑑定者。 二、設籍本縣國小 1 至 5 年級、國中 7 至 8 年級在學學生，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鑑輔有效期限於 116 年 8 月前重新鑑定者。 三、設籍本縣國小 1 至國中 8 年級，且於 114 學年下學期經鑑定為疑似生或待觀察者。 四、設籍本縣國小 1 至國中 7 年級，未持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且未接受鑑定，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	4 月 7 日- 特教資源中心 1 樓 4 月 8 日- 湖南國小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生效

第四大類：重新安置暨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

梯次	特通網 提報區間	特通網 區間名稱	紙本申請表 <u>送達</u> 截止日	申 請 對 象	生 效 日 期
4-1	115.11.2 115.11.5	115 學年度 國教階段 4-1	115 年 11 月 5 日	一、已由本縣鑑輔會鑑定及安置之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經評估需重新安置者。 二、已由本縣鑑輔會鑑定及安置之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且於鑑輔有效期限內，欲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者。	經核定後 立即生效
4-2	116.1.4 116.1.7	115 學年度 國教階段 4-2	116 年 1 月 7 日		經核定後 立即生效
4-3	116.5.31 116.6.3	115 學年度 國教階段 4-3	116 年 6 月 3 日		經核定後 116 學年度 上學期生效
4-4	116.8.2 116.8.5	115 學年度 國教階段 4-4	116 年 8 月 5 日		經核定後 116 學年度 上學期生效

第五大類：延長修業年限

梯次	特通網 提報區間	特通網 區間名稱	紙本申請表 <u>送達</u> 截止日	申 請 對 象	生 效 日 期
5-1	115.12.14 115.12.17	115 學年度 國教階段 5-1	115 年 12 月 17 日	一、已由本縣鑑輔會鑑定及安置之本縣國小 6 年級、國中 9 年級、縣立高中 12 年級在學學生，欲延長修業年限者。 二、已由本縣鑑輔會鑑定及安置之本縣國小 1 年級至 5 年級、國中 7 年級至 8 年級、縣立高中 10 年級至 11 年級在學學生，欲延長修業年限者。	經核定後 116 學年度 上學期生效
5-2	116.5.24 116.5.27	115 學年度 國教階段 5-2	116 年 5 月 27 日		經核定後 116 學年度 上學期生效